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卓燦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超詮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110年5月21日所為第一審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5,44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8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蔡美華

法　官　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振鐙